



## 研發教師：竹東高中詹敏佳、新營高工劉殷佐、新店高中何瑾璋

核心素養（可複選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、自主行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、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2、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、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、溝通互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、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、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、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、社會參與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1、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2、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3、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
適用議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識讀	
主要測驗科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	
跨領域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與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球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生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與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國防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外國語文	
文本資料來源	<p>1、甲文節選自賴和〈不如意的過年〉</p> <p>2、乙文節選自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(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) 之內容說明。網址 <a href="https://crc.sfaa.gov.tw/">https://crc.sfaa.gov.tw/</a></p> <p>3、丙文引用自網路新聞〈家長注意！政院修民法刪「父母懲戒權」教養禁身心暴力行為〉網址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1XmE79">https://reurl.cc/1XmE79</a></p>	
設計理念	本試題的選材，主要節選自賴和〈不如意的過年〉，並結合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四大原則及〈政院修民法刪「父母懲戒權」〉之新聞報導三個文本，組題的重心聚焦在「兒童權利」上。藉由甲文〈不如意的過年〉的情境範疇，再以乙文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四大原則，檢視甲文文本中查大人對待兒童的態度與情緒變化，並延伸丙文所述《民法》修正草案內容，縱觀三個文本在「兒童權利」議題上的關注方向。希望學生透過閱讀文本，將思考能力遷移至處理真實社會情境。 <sup>1</sup>	

<sup>1</sup> 關於賴和〈不如意的過年〉一文，教師若需更詳盡的引導，歡迎參考國語文學科中心「高中國文學習網」→自學天地→〈民國一賴和一不如意的過年—權威與卑微的距離〉提供的導覽、短文寫作與學習單，該教學設計由彰化高商陳怡伶老師提供。網址：<https://cerlearning.tp.edu.tw/column/datapage/231>

1-4 題為題組。閱讀下文，回答 1-4 題

甲

（查大人①問：）「喂！你仔喚保正②來。」

聽見「喂」的一喝，在十字街路開賭的人，覺有些不對了。雖說本來默許的賭錢季節，也自不能安心，一哄地走散。查大人聽到人們騷動的聲，已明白近處有犯法的事故。可是待他趕到現場人已走空，只剩幾個兒童欣羨似的立在那邊，注視著來不及收，遺下的銅貨銀錙和賭具。查大人捉不到犯人，隨便拉一個兒童，玩笑似的問：「喂！囡仔，什麼人賭錢的？」查大人的威聲，本可喝止夜啼的孩子，那個兒童不明白地被他拉住，當然吃不少驚。吃驚的兒童，總有他一定的表現方式，這是誰都曉得。啼哭，便只啼哭而已。不幸這個兒童，竟遇到這厭惡哭聲的查大人。他嘗說：啼哭是弱者的呼喊，無用者的祈求，頂卑劣的舉動，有污辱人的資格，尤其是一等國民的面子。所以他就用教訓的意義，輕輕地打他一掌說：「穢點③著！不許哭，賭錢的什麼人？」很有效力，這一下子打，那兒童立刻止住哭聲，偷偷地用手來摩擦著印有指痕，紅腫的嘴巴。

這真是意外，世間的男子女人，不曾打過孩子的，怕一個也沒有，打的意義雖有不同，打過總是實在。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，他是不能抵抗的。在被打的兒童，使他自己感著是在挨打，也沒有不啼哭，這也是誰都經驗過的事實。現在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，在他的神經末梢，一定感到一種愛的撫摩。所以對著查大人，只微微漏出感恩的抽咽，忘卻回答他的所問。

「不說嗎？到衙門去！」

查大人下他最後的命令。（節選自賴和〈不如意的過年〉）

①查大人：指日本的巡警。

②保正：指里長或村長。

③穢點：閩語，指安靜。

乙

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通過的《兒童權利公約》適用於全世界的兒童，即 18 歲以下的所有人。是首條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，並涵蓋所有人權範疇，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。其中有四大基本原則：

一、禁止歧視原則

保障所有兒童均能享有該公約所規範之權利；不得因種族、國籍、性別或語言等差異而受到歧視，公約規定簽署國有義務保護兒童免於受到任何形式之疏忽及歧視。

二、兒童最佳利益

所有成年人在考量任何事務時，均應將兒童利益列為優先考量。國家、司法機關及社會機構所做之所有關於兒童保護及照護之決定，亦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三、生存及發展權

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存與發展權，包括完整醫療、完善教育、溫暖的家庭照顧、安心的守護等，家庭、社會及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。

四、尊重兒童的意見

兒童亦屬社會一份子，其自由意志應有獲得尊重的權利，兒童為獨立完整之個體，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，成年人應該傾聽並尊重兒童的想法。

（節選自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>）

<p>問題 1、關於甲文中「查大人」對待孩童的行徑與孩童的反應，敘述最適當的是：(單選題，2 分)</p> <p>(A) 查大人反覆以咄咄逼人的口吻詢問孩童，果然止住了會夜啼的孩童 (B) 查大人採取先嚴後寬的態度處理賭錢案件，以誘使孩童願意當線民 (C) 孩童對查大人的官威雖不敢有任何違抗，被責打後還是止不住啼哭 (D) 孩童不意被查大人拉住時先是一驚，接著感受到大人對啼哭的厭惡</p>	
問題 1 學習重點	<p>學習表現指標： 5-V-2 歸納文本中不同論點，形成個人觀點，發展系統性思考以建立論述體系。</p> <p>學習內容指標： Cb-V-4 各類文本所呈現社群關係中的性別、權力等文化符碼。</p>
測驗目標	<p>1、測驗目標：B2.文意的理解、比較、分析、統整。 2、評量說明：本題以甲文查大人對兒童的態度與動作，及兒童的情緒反應觀察為重點，測驗學生能否理解查大人採取行動與兒童之間的互動，來評量學生文意統整的能力。</p>
答案	(D)

答案說明：

【文本介紹】賴和〈不如意的過年〉中的查大人（指巡查大人，巡警），因為歲暮的年禮意外減少，心生憤慨，於是故意四處找勞苦升斗小民的麻煩。為了維持其尊嚴，刻意展現巡警的權威性，甚至連無辜的孩童也不放過。在賴和小說中出現的警察，常是惡形惡狀，令老百姓敢怒不敢言的形象。

(A) 從甲文中「查大人捉不到犯人，隨便拉一個兒童，玩笑似的問」得知，查大人企圖從孩童口中得到聚眾賭錢的真相，但查大人一開始是以玩笑的口吻，並非反覆以咄咄逼人的口吻詢問孩童。「本可喝止夜啼的孩子」是用來形容查大人身處巡察現場的威聲。敘述說明不適當。

(B) 從甲文中「查大人捉不到犯人，隨便拉一個兒童，玩笑似的問」及「所以他就用教訓的意義，輕輕地打他一掌說：『減點著！不許哭，賭錢的什麼人？』」得知，查大人先是採取看似輕鬆的問話，而後以嚴肅的態度探問孩童賭錢的是什麼人。敘述說明不適當。

(C) 從甲文中「查大人的威聲，本可喝止夜啼的孩子，那個兒童不明白地被他拉住，當然吃不少驚」，可知兒童是受驚嚇而啼哭，但因為查大人「這一下子打，那兒童立刻止住哭聲，偷偷地用手來摩擦著印有指痕，紅腫的嘴巴」，可知又因為查大人威嚇後而止住哭聲，並非「止不住啼哭」。敘述說明不適當。

(D) 從甲文中查大人捉不到犯人，原本「隨便拉一個兒童，玩笑似的問」，但在兒童不意被

拉住後，因驚嚇而啼哭起來，又接著看到查大人對兒童啼哭時的厭惡反應，「所以他就用教訓的意義，輕輕地打他一掌說：『緘點著！不許哭，賭錢的什麼人？』」所以(D)選項說明符合文意，為正解。

難度預估：易(75%以上會答對) 中(50~75%會答對) 難(50%以下會答對)

問題 2、甲文採第三人稱敘述查大人與兒童的互動，但在兒童挨打後，卻說「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」，此種敘述的目的是：(單選題，2 分)

- (A) 強調警察的用心良苦，使行為看來更具教化意味
- (B) 以替孩童推想的語氣加深反諷，使不合理更彰顯
- (C) 表現敘事者投入情感，使語調呈現略帶偏頗之意
- (D) 將焦點放在兒童心理反應，使事件更具情節張力

問題 2 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指標： 5-V-1 辨析文本的寫作主旨、風格、結構及寫作手法。 學習內容指標： Cb-V-4 各類文本所呈現社群關係中的性別、權力等文化符碼。
測驗目標	1、測驗目標： <b>B4.</b> 形式的推究與分析。 2、評量說明：本題聚焦甲文敘事觀點的變化與反諷效果的推究。測驗學生能注意作者刻意產生敘事觀點不一致的細微轉換，進而推論出「反諷」的敘事效果，以測驗學生對於文本形式的推究能力。
答案	(B)

答案說明：

根據文中「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，他是不能抵抗的。在被打的兒童，使他自己感著是在挨打，也沒有不啼哭，這也是誰都經驗過的事實。現在『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』，在他的神經末梢，一定感到一種愛的撫摩。」此句「這兒童大約不感覺著是挨過打」並以「愛的撫摩」對比，目的在凸顯殖民時期公權力粗暴、專橫而不自知的荒謬性。作者刻意以「替孩童推想」的口吻放大反諷，使讀者意識到描述的不合理。此用法不僅反諷查大人的行為，也呈現作者的批判立場與寫作目的。因此正解是選項(B)「以替孩童推想的語氣加深反諷，使不合理更彰顯」。

- (A)文中未呈現警察的用心良苦，反而表現出警察自以為是、壓迫弱勢，不符合作者刻意變化口吻的目的。
- (C)文中未見敘事者投入情感，而是以譏諷筆法批評權力者，不符合作者刻意變化口吻的目的。
- (D)作者並非字面上同理兒童，而是以「替孩童推想」的方法達到反諷的目的，不符合作者刻意變化口吻的目的。

難度預估：易(75%以上會答對)    中(50~75%會答對)    難(50%以下會答對)

問題 3、依據下表，甲文中查大人對待兒童的作為，與乙文中提及的四大原則，對應最適切的是：(單選題，2 分)

	甲文內容	違反乙文原則
(A)	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，他是不能抵抗的。	禁止歧視
(B)	查大人的威聲，本可喝止夜啼的孩子，那個兒童不明白地被他拉住，當然吃不少驚。	生存及發展權
(C)	啼哭是弱者的呼喊，無用者的祈求，頂卑劣的舉動，有污辱人的資格，尤其是一等國民的面子。	兒童最佳利益
(D)	對著查大人，只微微漏出感恩的抽咽，忘卻回答他的所問。「不說嗎？到衙門去！」查大人下他最後的命令。	尊重兒童的意見

問題 3 學習重點	<p>學習表現指標：</p> <p>5-V-3 大量閱讀多元文本，探討文本如何反應文化與社會現象中的議題，以拓展閱讀視野與生命意境。</p> <p>學習內容指標：</p> <p>Bd-V-2 論證方式如歸納、演繹、因果論證等。</p> <p>Cb-V-4 各類文本所呈現社群關係中的性別、權力等文化符碼。</p>
測驗目標	<p>1、測驗目標：B2.文意的理解、比較、分析、統整。</p> <p>2、評量說明：本題主要從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四大一般性原則的敘述，來印證甲文中違反一般性原則的文句，讓學生能從敘述中找到論證的能力，測驗學生理解與分析能力。</p>
答案	(D)

答案說明：

- (A) 從甲文中「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，他是不能抵抗的」得知，孩子在當時是任人宰割的工具，這明顯違反了乙文中「生存及發展權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的原則，故非正答。
- (B) 從甲文中「查大人的威聲，本可喝止夜啼的孩子，那個兒童不明白地被他拉住，當然吃不少驚。」得知，孩子當時的自由意志及自主性被查大人剝奪，明顯違反的是乙文中「尊重兒童的意見」論述原則，故非正答。
- (C) 從甲文中「啼哭是弱者的呼喊，無用者的祈求，頂卑劣的舉動，有污辱人的資格，尤其是一等國民的面子」得知，查大人曾說過的這段話，對應到他教訓小孩的行徑，可視為違反了乙文中「禁止歧視原則」的論述，故非正答。
- (D) 從甲文中「對著查大人，只微微漏出感恩的抽咽，忘卻回答他的所問。『不說嗎？到衙門去！』查大人下他最後的命令。」得知，孩子在當時並未受到尊重就強行帶往衙門，明顯違反了乙文中「尊重兒童的意見」論述原則，為正確答案。。

難度預估：易(75%以上會答對)    中(50~75%會答對)    難(50%以下會答對)

丙、

行政院會 2024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法務部所提《民法》第 1085 條修正草案，刪除現行條文中「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」，以免「懲戒」遭誤用。政務委員強調，修正草案是跟進司法審判實務，現行審判早有具體紅線，就是不得傷害子女身心健康，因此待修法完成，也不致對法院判決與親職教育有翻天覆地的改變。

法務部表示，為符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 19 條規定而提出此修正草案，改為「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，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，尊重子女之人格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」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，應尊重其人格發展，並禁止暴力行為。本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，將由法務部會同教育部、衛福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溝通，盡速完成修法。

（改寫自〈家長注意！政院修民法刪「父母懲戒權」 教養禁身心暴力行為〉<https://reurl.cc/lXmE79>）

問題 4、(1)國際間越來越重視保護兒童權利，丙文中《民法》第 1085 條修正草案的修訂，便是服膺乙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哪一項基本原則？(勾選，占 1 分)

(2)甲文中查大人提到對孩童的管教方式，已不能符合丙文中父母可使用的管教權，請引用甲、丙兩文中的判斷依據，完成下列表格。(各占 2 分，作答字數：15 字以內。)

(1)	服膺的基本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歧視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最佳利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存及發展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尊重兒童的意見
(2)	判斷依據	甲文提到(① )，未考量兒童應受到的保障。 違反丙文中(② )修正草案的訴求。

問題 4 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指標： 5-V-3 大量閱讀多元文本，探討文本如何反應文化與社會現象中的議題，以拓展閱讀視野與生命意境。 學習內容指標： Bc-V-1 具邏輯、客觀、理性、知識的說明，如人權公約、百科全書、制度演變等。
測驗目標	1、測驗目標：B2.文意的理解、比較、分析、統整。 2、評量說明：本題從甲文的文意理解，以對讀乙文的兒童福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，及丙文的時事報導作為考點，來評量學生文意的分析與說明能力。

參考答案：

(1)	服膺的基本原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歧視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最佳利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存及發展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尊重兒童的意見
(2)	判斷依據	甲文提到(①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)，未考量兒童應受到的保障。 違反丙文中(②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)修正草案的訴求。

### 一、滿分參考答案

(1)能正確勾選「生存及發展權」之選項。

(2)

①甲文提到「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」，並未考量兒童應受到的保障。

②違反丙文中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」修正草案的訴求。

### 二、評分原則

(1)

評分原則	給分
能正確勾選「生存及發展權」之選項。	1 分
未作答，或未正確勾選「生存及發展權」之選項。	0 分

(2)

①

評分原則	給分
能寫出甲文中父母「孩子原是弱者，誰都可以任意打他」，未考量兒童的人格發展與尊重。	2 分
未作答或答案完全錯誤	0 分

②

評分原則	給分
寫出違反丙文中「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」修正草案的訴求。	2 分
未作答或答案完全錯誤	0 分

難度預估：易(75%以上會答對)    中(50~75%會答對)    難(50%以下會答對)